

##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规定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及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3）。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

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